

晋政地〔2019〕431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 晋江市和平南路两侧绿化项目部分 国有土地使用权（地块一地块二）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晋江市和平南路两侧绿化项目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（地块一地块二）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19〕825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条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晋江市罗山街道办事处1宗位于山仔社区、缺塘社区、前沿社区，以划拨方式取得作为晋江市和平南路两

侧绿化项目用地，面积 99250 平方米中的 10145 平方米（其中地块一 3620 平方米、地块二 6525 平方米）国有土地使用权[批准文号：晋政地〔2014〕75 号，土地用途：绿化用地]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晋江市罗山街道办事处双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》（晋土储收〔2019〕33 号）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市政府储备库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、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,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1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审计局、土地储备中心，罗山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---